

##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清河街道办事处的清河街道办事处文化组织员外聘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清河街道办事处文化组织员外聘服务项目，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承接企业为北京中科英才人力资源管理顾问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12人，营业收入为141万元，资产总额为18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清河街道办事处文化组织员外聘服务项目，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承接企业为北京中科英才人力资源管理顾问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12人，营业收入为141万元，资产总额为18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项目名称：清河街道办事处文化组织员外聘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ZX20250106/11010825210200047219-XM001

---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北京中科英才人力资源管理顾问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5年08月22日



---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